

**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裁處情形(飛航安全違規事件)**  
**109 年第 3 季違規事件裁罰資訊 (109/7/1-109/9/30)**

航空公司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中華	108.12	中華航空公司對其所屬裝載管制作業人員未盡督導之責，致 B747-400 CI-5256 貨機航班載重平衡表(LoadSheet)未修正，違反地勤作業手冊之規定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中華	109.04	中華航空公司航訓暨組員派遣管制作業之溝通及行政程序不完備，致 B747-400 CI-5322 貨機航班副駕駛員未完訓即派遣執行航班任務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6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華信	109.02	華信航空公司於高雄機場託運行李櫃檯作業時，未控管防止未經授權人員進出託運行李櫃檯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5 所定之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4 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